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067
傳真：06-2955712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0058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583200A00_ATTCH1.doc、0583200A00_ATTCH2.doc、0583200A00_ATTCH3.xls)

主旨：本(100)年補助所屬市立高中、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校(園)長及教師公餘進修補助費一案，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9月20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補助對象以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與教學或業務或有關之學分、學位者為限，以下對象不予補助：

(一)進修之學分、學位與教學或業務不相關者。是否與教學或業務相關由各校相關處室自行認定。

(二)非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進修依教育部函釋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不予補助。

(三)修讀該學分或學位時曾請公假進修，包括原全時、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變更為公餘時間進修者。惟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進修，於免兼行政職務後，自下學年起以教師身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者，從寬予以補助。





(四)已取得同一階段之學位再進修同一階段(含)以下之學位、學分者，例如碩士畢業再進修其他系所碩士學位或再修讀碩士、學士學分，均不再予以補助。

(五)進修科目中有不及格或平均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

(六)最近五年曾受記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二、進修補助為實際支付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基數三分之一，全年最高以新台幣八仟元整為限。

三、請各校於100年9月20日前檢附下列表件逕送本局人事室申請：

(一)統一收據

(二)委託經費收支清單

(三)印領清冊影本

其他各申請人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之證明(含70分)、繳費收據正本(含99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及100學年度暑期班)、進修補助申請表及印領清冊等支出憑證請留校備查。

四、自101年起僅修讀學分者將不再予以補助。

五、檢附進修補助申請表、印領清冊、委託經費收支清單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